

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

IMPORTANT
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指引

發出日期: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檔號:BOD194/24122010/IN/FY

支付服務報酬給接待內地旅行團的導遊(修訂)

第一百九十四號決議

(指引分類:入境旅行服務)

爲保障接待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(內地旅行團)的導遊,提升他們的服務水平,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決定:

指派導遊接待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的會員,必須支付服務報酬(包括基本報酬/底薪、出團費等)給有關導遊,以免他們依賴購物回佣爲主要收入。

由會員為內地旅客所安排的服務如包含以下任何一項,即為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:(1)在香港的旅遊景點或其他任何地點觀光、參觀、遊覽或遊玩;或(2)在受到「入境旅行團(登記店舖)購物退款保障計劃」所規管的店舖購物。

此指引取代第一百六十二號指引,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,違反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一菱雄中

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